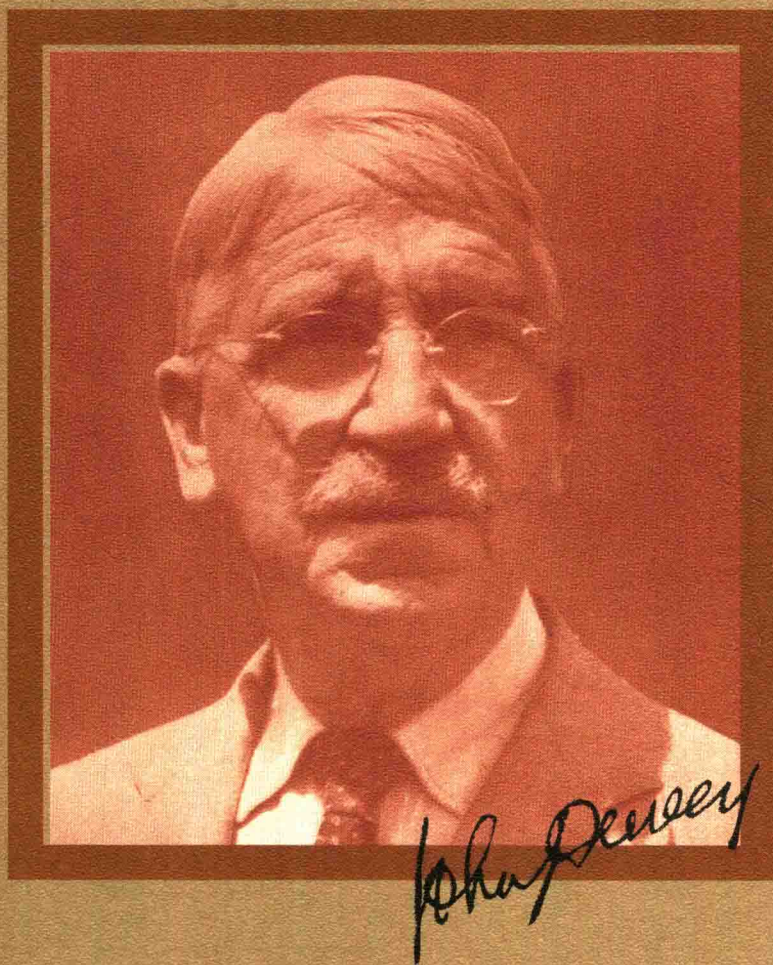


杜威选集 主编 刘放桐 陈亚军

民主之为自由

杜威政治哲学与法哲学

张国清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杜威选集

主编 刘放桐 陈亚军

民主之为自由

杜威政治哲学与法哲学

张国清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之为自由:杜威政治哲学与法哲学/张国清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杜威选集.刘放桐,陈亚军主编)
ISBN 978-7-5675-7222-5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杜威(Dewey, John 1859-1952)—政治哲学—文集 ②杜威(Dewey, John 1859-1952)—法哲学—文集 IV. ①B712.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9212 号

杜威选集

民主之为自由——杜威政治哲学与法哲学

主 编 刘放桐 陈亚军
编 者 张国清
项目编辑 朱华华
审读编辑 吴飞燕
装帧设计 高 山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8.25
字 数 47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7222-5/B·1102
定 价 13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主编序

在实用主义家族中,杜威是一位祭酒式的人物。他不仅最系统、全面地阐发了实用主义哲学的基本主张,而且从实用主义出发,在政治学、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美学、宗教学、逻辑学、历史学、法学、社会学等一系列领域,提出了许多极具影响力的观点。是杜威而不是皮尔士、詹姆斯,使实用主义不再只是扶手椅中的哲学而成为穿越学院高墙、塑造美国社会的文化思潮。今天,这股原本产自美国的思潮,早已成为西方思想学术舞台上的重要角色。杜威的思想不仅受到他的本国后裔,而且也受到欧洲乃至世界思想学术界的高度关注。

对于国人来说,杜威这个名字毫无疑问处于西方哲学家名册的显赫位置。这当然首先是由于他个人与中国的特殊因缘,但更值得一提的恐怕还是他的实用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诸多交叉重叠。杜威哲学与中国儒家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同异,早已为很多学者所关注。研究杜威哲学,有助于促进中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发展。

本选集是在《杜威全集》(38卷)中文版的基础上完成的。《杜威全集》中文版的问世,在海内外学术界引起很好的反响,但对大多数读者来说,一是体量太大,从购买到收藏,都极为不便;二是内容太杂,从浩如烟海的著述中把握杜威的思想,也殊为不易。正是为了帮助读者解决这些困难,我们编纂了这部《杜威选集》(6卷),分别涵盖了哲学、教育学/心理学、价值论/伦理学、政治哲学/法哲学、宗教学/美学。鉴于杜威与中国的特殊关系,我们专门增加了《中国心灵的转化——杜威论中国》卷。

基于篇幅的考虑,有些文献虽然重要但难以收录,我们只选取了其中的相关部

分,单行本和教材的内容则尽量不选或少选。另外,杜威的探究逻辑是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一部分放在“逻辑学”名下,恐会导致一些误解或争议,鉴于杜威的探究逻辑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于他的哲学方法论范畴,因此,我们将这部分内容统一纳入“哲学卷”。

我们力求在体例上保持一致,但并不强求一律。由于“哲学卷”的涵盖面更广,内容更加博杂,用主题分类的方式加以编纂具有难度,因此分卷主编用现在的年代划分方式对其加以整理。另外,“杜威论中国卷”也不适宜主题分类的方式,我们同样尊重分卷主编的意见,采用了目前的编纂方式。各卷主编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为选集的选编付出了很多心血。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华东师大出版社历来重视杜威著作的翻译出版工作,为《杜威选集》(6卷)的问世提供了大力支持,责任编辑朱华女士做了大量的繁琐工作。我们对此也深表感谢。

刘放桐 陈亚军

2017年7月31日

编者序

一

“像所有民主主义者一样,实用主义者不仅致力于政治民主,而且致力于社会民主、自由民主和多元民主。”^①约翰·杜威正是这样一位实用主义者。他尝试打通理论和实践、科学和信仰、民主和自由的隔阂,认为除了民主生活,现代人找不到另一种更加美好的社会生活。杜威关注人的当下实践及其后果,用民主政治观取代独断政治观,提升人们对现代民主生活的整体期望。杜威认为,哲学、科学和民主相融。他的实用主义政治和法哲学,既是对现代民主观念的合理论证,也是对它的真实描述。

二

杜威感兴趣的问题,不是古老的本体论问题,而是“实践问题、生活问题、道德问题和社会问题”^②。杜威认为,“哲学必须成为道德、政治的诊断和预判方法;世界处于生成之中,我们须为它助一臂之力。”^③他试图把所有问题都用一套连贯的语言来表述,用一个统一的方法来解答。他最终把它落实为一种心理学观点,抛弃了旧的本体论,发展了作为哲学方法的心理学。正如科学、哲学和心理学具有内在

① Ruth Anna Putnam, “Democracy and Value Inquiry”, in *A Companion to Pragmatism*, John R. Shook, Joseph Margolis (Ed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 278.

② Frank Thilly,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14), p. 571.

③ Frank Thilly,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p. 572.

协调性或一致性一样,它们总体上是相通的。杜威把政治哲学视为他的哲学和科学观的自然延伸,是他的哲学方法在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具体应用。

“民主共同体”是杜威设计的理想社会,是“在自我意识中对这种世界的再造”。^①它是一个有机体,各个部分相互联通,不仅表现为物理的连续性与有效沟通,而且体现为“意志统一体”。^②个体与共同体共享文化精神或价值观念,有着休戚与共的共同感。共同体为个体的全面发展提供条件与环境,个性的意义在共同体中得到体现。个体与共同体的二元对立被消解。个体不再作为异化的身份存在,而是在共同体内部享有自由民主的生活。与此同时,个体承担着共同体义务,通过履行义务,个体既成就了自我,又促成了共同体。

杜威的“民主共同体”设想,相似于罗尔斯的“良序社会”(well-ordered society)设计。自由民主不是良序社会的必要要素,罗尔斯表示,良序社会是“(1)每个人都接受,也知道别人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2)基本的社会制度普遍地满足,也普遍为人所知地满足这些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人们可能相互提出过分的要求,他们总还承认一种共同的观点,他们的要求可以按这种观点来裁定。如果说人们对自己的利益的爱好使他们必然相互提防,那么他们共同的正义感又使他们牢固的合作成为可能。在目标互异的个人中间,一种共有的正义观建立起公民友谊的纽带,对正义的普遍欲望限制着对其他目标的追逐。我们可以认为,一种公共的正义观构成了一个良序的人类联合体的基本宪章。”^③罗尔斯设计的良序社会有五个要素。它们依次是:“在社会基本制度层面确立作为社会目标的公平正义,在人民层面树立人民对社会基本制度的普遍信任,在基层社区层面建立稳定、体面的社会共同体,在公共政策层面建立向社会低层倾斜的公共利益调节机制,在哲学、宗教和道德观念领域建立友善、宽容而仁慈的价值冲突和解机制。”^④相比之下,杜威则珍视自由、公正与博爱等传统自由主义价值观念,把民主提升为普通民众的生活方式。今天的美国人民仍然在享受着杜威民主思想的红利。

杜威试图给所有人类活动都打上民主的烙印,与许多人把民主政治和信仰自

① 杜威,《杜威全集·早期著作》,第三卷,吴新文、邵强进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93页。

② 杜威,《杜威全集·早期著作》,第一卷,张国清、朱进东、王大林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3页。

③ 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何包刚、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4页。

④ 张国清,《罗尔斯良序社会理论及其批判》,《复旦学报》,2014年第4期。

由严格区分的做法不同,杜威主张两者的兼容性,甚至把民主理念贯彻到宗教领域,努力打通宗教信仰、哲学研究与民主生活的关节点,完成宗教和教会政治化、世俗化转型,使宗教及其教会成为他构想的民主理想国的延伸地带。正如罗蒂评价的那样:“杜威关于‘理想和实在统一’的主要象征是,以惠特曼对待美国的方式来对待美国:作为向尚未被梦想到的、更丰富多彩的人类幸福形式的可能性开放的象征。”^①杜威尽管不像罗蒂认为的那样简单地抛弃了基督教,而是在更广泛意义上实践着基督教义,但是他的确努力实现罗蒂所谓的“基督教的社会希望”。在现代民主政治中融入自由信仰是杜威政治和法哲学的重要贡献之一。

杜威是积极的社会活动家,足迹遍布世界各地,他的政治和法哲学蕴含着世界大同主义的理想。他曾在五四运动期间来到中国讲学并逗留两年之久。杜威对中国,同情多于批评,建议多于苛责。杜威的中国之行,直接成为启动中国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当年在中国传播的杜威思想,由于“问题”和“主义”之争而受到了误解。杜威似乎成为只求解决“问题”而不管求索“主义”的哲学家。这是简单化处理思想启蒙的信仰维度的必要结果。现在回过头来看,在杜威的实用主义政治哲学体系中,民主、信仰和社会进步,构成一个内在相关联的整体。有信仰而没有民主,只能是专制独裁;有民主而无信仰,只能是民粹盲动。

三

政治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政治哲学是对人们分享社会基本资源方式的理想化探讨。科学、民主和公民教育构成杜威政治哲学的三大论题。科学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发现真理或积累知识,改造自然,造福人类,推进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人类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为目标。民主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主要依靠一套渗透到社会公共生活细节的民主程序,协调和解决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碰撞、摩擦和冲突。公民教育处理人与自身的关系,同时也成为解决科学和民主问题的条件。杜威认为,“大社会”(Great Society)和“大共同体”(Great Community)的根本差别在于民主在其中扮演着不同角色。他的政治哲学的主要任务,就在于论证从多元的价值冲突的“大社会”向和谐的价值同构的“大共同体”转变的可能性。确切地说,民主及其实现途径,是杜威政治哲学的基本议题。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和政府

^① 罗蒂,《文化政治哲学》,张国清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6页。

分别是解决科学、民主和公民教育问题的重要场所。杜威尤其推崇学校在其中扮演的核心角色。杜威打破了学校和社会的隔离状态,把学校完全融入社会之中,把学校作为实现民主的重要场所,社会则是放大的学校。民主贯穿于所有这些社会实践领域。

1927年出版的《公众及其问题》是杜威最全面研究民主问题的著作,集中体现了杜威的政治哲学思想。杜威写作这个著作的背景是一战之后的美国社会政治局面。当时美国社会弥漫着对民主的不信任,民众深刻怀疑民主的可能性。美国人起初一边倒地支持一战,后来则全盘反对一战。美国也有过战后红色恐怖(Red Scare),政府很快颁布禁止条例。1925年3月23日美国田纳西州颁布一项反智法令,禁止在课堂上讲授进化论。当年6月,一位名叫约翰·斯科普斯(John Scopes)的物理教师以身试法,制造了轰动美国的猴子案件(Monkey Trial)。这个案件的焦点是科学和宗教的关系。斯科普斯最终被判有罪,受罚100美元。在当时,欧洲法西斯运动发展迅速,民主的前景暗淡。有人表示,“民主解决不了复杂的现代生活问题。”^①

针对当时的美国政治社会局势和反民主倾向,杜威发表了《公众及其问题》,反驳民主已经失败的论调,表示美国需要更充分更丰富的民主。杜威的基本假定是,公共事务必须高于个人事务,或者,公共事务必须重要于个人事务,个人事务不得妨碍公共事务。因此,公共利益必须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不得妨碍公共利益。政府正是为了完成公共事务而成立的机构,它是为全体民众服务的,而不是为某些特殊个体服务的。由于公共事务和个人事务必定发生碰撞,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必定发生摩擦。杜威试图找到一条路径来解决那些碰撞和摩擦。他明确地把保护公共利益放在首位。

因此,杜威主张国家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不同于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者,杜威主张,国家要介入民众的生活,介入重要社会资源的分配。“国家是这样一种公共组织,它通过官员保护其成员分享的利益来发挥作用。”^②杜威表示国家有四个特点。第一,国家必须超越狭隘的社区性或地方性的空间,保护这些空间不受侵占或侵害是国家的责任。存在任何一个有限的社区无法穷尽的公共空间。这些无主

① Jim Garrison (ed.), *Reconstructing Democracy, Recontextualizing Dewey: Pragmatism and Interactive Constructivism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8, p. 20.

② John D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56.

领地或公地属于国家。第二,存在着由国家或政府提供的社会生活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它们包括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各种公共服务。第三,存在着需要国家或政府给予专门保护的民众,保障他们的生活与生产安全是国家和政府的责任。保护弱者免受社会或强者的伤害尤其是国家的责任。他们可以是暂时性弱者,比如儿童,也可以是永久性弱者,比如残疾人。杜威表示,“当相关各方所处地位不平等时,他们的关系就会偏向于某一方,另一方利益就会受到损害。”^①在这个时候,作为国家代理人,政府就应当是弱者的保护人。杜威从进化论观点来看待政府职能的变化。第一,政府职能的大小以完成公共事务作为衡量标准。第二,美国民主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民主政府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随着历史发展而发展的。美国民主政府和国家“诞生于对现有政府形式与国家形式的反叛”。^② 美国人民天生对政府有着防备心理,想尽办法要把政府的恶减到最低水平。于是,民主成为预防政府之政治过失的最佳选择。美国民主政治正因此而发展起来。

四

在这个选集中,编者筛选了杜威讨论政治和法哲学的近 50 篇论著,分别由“政治和法哲学及相关议题”、“个体、社会与国家”、“权力和正义”、“自由”、“民主”、“自由主义”六个专题组成。编者先从《杜威全集》初选出约 100 万字文稿,通过精读,再选出约 50 万字选集。本选集选编策略是,尽量不选可以独立发行的单行本或教材,尽量不选读者较为熟悉的论著。故此,编者割舍了一些重要篇目,还请读者谅解。

感谢《杜威全集》中文版主编刘放桐教授,全体译者、校者和编辑付出的艰辛劳动,感谢《杜威选集》主编刘放桐教授和陈亚军教授的鼎力支持。我们对《杜威全集》两位副主编汪堂家教授和俞吾金教授的英年早逝深表惋惜,谨以本选集作为对他们的深深纪念。

张国清

2016 年 9 月 1 日于杭州

① John D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 p. 274.

② John D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 p. 288.

目 录

主编序 / 1

编者序 / 1

一、政治和法哲学及相关议题 / 1

法律中的自然和理性 / 3

德国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 / 9

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动机 / 27

法人人格 / 47

政治和文化 / 63

政治还有希望吗? / 70

我的法哲学 / 76

二、个体、社会与国家 / 81

社会组织与个体 / 83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 / 97

公众及其问题 / 118

《公众及其问题》1946 年导言 / 200

三、权力和正义 / 205

奥斯丁的主权论 / 207

力量、暴力和法律 / 224

力量和强迫 / 228

即使天塌下来,也要伸张正义 / 234

心理学与正义 / 237

资本主义还是公共社会主义? / 244

智力和权力 / 251

权威和社会变化 / 255

四、自由 / 267

学术自由 / 269

教授的自由 / 279

思想与工作的自由 / 281

自由是什么 / 284

自由的哲学 / 290

自由 / 306

自由与社会控制 / 312

五、民主 / 315

民主伦理学 / 317

爱默生——民主的哲学家 / 334

哲学和民主 / 341

民主站在失业者一边 / 351

民主是激进的 / 357

创造性的民主——我们面对的任务 / 360

民主的基本价值和忠诚 / 364

什么是民主? / 367

六、自由主义 / 371

自由主义者想要什么? / 373

自由主义的历史 / 376

自由主义的危机 / 389

自由主义的未来 / 402

一个自由主义者谈自由主义 / 404

自由主义的将来 / 409

自由主义的意义 / 414

自由主义与平等 / 417

自由主义与公民自由 / 420

“自由主义”的含义 / 423

如何确立自由主义 / 425

对自由主义思想的挑战 / 428

一、政治和法哲学及相关议题

法律中的自然和理性^{*①}

在波洛克(Pollock)的《普通法通论》(*Expansion of the Common Law*)一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下面引自16世纪初圣·杰曼(St. German)所写的一段有趣的话:

他们还不习惯在英国法律中学到的方法,即对什么是或者什么不是被自然法所支配和禁止的东西进行论证,但所有的论证都是在这种方法的引导下进行的。当他们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之上的时候,他们说,这是理性要求做到的;凡是被自然法所禁止的,就是违反理性的,或者是理性所不能容忍的。^②

这种把理性和自然等同起来,又把它们与道德权利等同起来的做法,是不同历史时期进行重大法律改革的一个源头,这对学法律史的学生来说是很平常的。庞德(Pound)教授最近指明了法律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它既贯彻同时又纠正了衡平法或自然法这一严格法律本身所存在的许多弊端。他这样说道:

衡平法或自然法这个阶段的主要观念,是把法律与道德等同起来;它的责

* 此文选自《杜威全集·中期著作》第7卷,第41—46页。

① 首次发表于《国际伦理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第25卷(1914年),第25—32页;再版于《人物与事件》,约瑟夫·拉特纳(Joseph Ratner)编(亨利·霍尔特出版公司,1929年),第2卷,第790—797页。

② 波洛克,《普通法通论》,第109页。

任观念,它把道德责任变成法律责任的尝试,都依赖于理性而不是武断的规则以避免随意性,并消除审判工作中的个人因素。^①

除了引入衡平法,废除那些阻碍而不是促进正义的法律条款,采用更加合理的习惯法法庭(courts of usages)以摈除那些保存在陈旧法律中的东西,主张让政府服从于社会的利益,促进人类世界之间的关系。这些服务性事业的变化,都是由于把自然等同于理性而带来的。回顾过去,考虑到当时的理智倾向和基本素养,我们很难发现还有什么别的理智工具能够完成像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自然理性概念所能够做到的事情。鉴于波洛克将自然法称为“文明人的集体理性的生动体现”,^②对于一个训练有素而不愿把自然当作一种规范的哲学家而言,也就不会显得不合适了;即使自然理性在政治哲学中不具有反社会的含义,哲学家还是意识到了它表面上的个人主义倾向。但是,即使在洛克(Locke)那里,经过仔细的分析,可以看到,对政府行为进行限制以保护先在的自然权利更多的是一种声明,即政府行为必须服务于理性或道德的目的。对此含义,需要深入的阅读。从道德角度,也就是从理性的角度来限制政府的行为,这是洛克主要关注的东西。

不幸的是,自然和理性是意思含糊的术语;因此,把它们当作道德目标的同义语来使用,就会带来不同的解释。自然也意味着存在,意味着给予,意味着先在的事物状态;或者,意味着现存的事物状态,只要这种状态是与受到因果规律支配的先在状态相联系的。因此,诉诸自然,也许预示着最终会走向愿望的反面;它也许表示了一种尝试,即参照一种先在的因而是确定不变的规则来处理理想问题。

在某个时候或者对某些人来说,或者对现在的某些人来说,自然正义意味着要服从最有经验者的最佳判断或人类的集体常识,它与继承下来的法律原则中习惯的和法律的正义形成了对立;在有些时候,自然正义意味着对利益分配不公的既定现实的接受。比如在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那里,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种典型的自然正义观。可以说,这类哲学被我们后来称之为“个人主义”的哲学并与“集体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哲学相对立,是纯属意外的。它的一个基本观点认为,不管个人还是集体,人类都要服从既成的和物理的规定。自由放任主义的基

① 《27 哈佛法律评论》(27 *Harvard Law Review*),第 213 页。

② 同上书,第 128 页。